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04 执 449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，住所地：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28 号中银金融中心 1 号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000804323753D。

负责人：冷杰，职务：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杰栋，男，1983 年 5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天伦锦城 9-3-1801，身份证号：130132198305252594。

被执行人：王杏，女，1988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天伦锦城 9-3-1801，身份证号：130132198809132289。

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与刘杰栋、王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冀 0104 民初 245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杰栋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 4 号 1-502 不动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（2016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59837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张增运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

书记员 李 岚

